

## 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94 條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下稱慰撫金）之酌定，應斟酌行為人（含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被害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暨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判例參照）。經以各地方法院自 103 年至 105 年間宣判之民事通常訴訟一審判決（如經上訴審廢棄改判者，則以改判後之結果），統計分析被害人、請求人及加害人（含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因子，對於法院酌定慰撫金金額之影響程度。

依該統計結果，法院不考量相關加重或減輕因子所酌定之慰撫金，每請求人獲判之平均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88.5 萬元，於具體個案再依該事件所具之因子增減金額，例如：當加害人或被害人有財產（如：股票、不動產）時、加害人行為出於故意時，慰撫金約增加 3 成餘，法院判命賠付各請求權人之慰撫金金額，並隨同案請求權人數增加而減少 2 成以上。

個案具有附表「分析因子」欄所示因子時，其請求人每人平均獲判之慰撫金金額如附表所載。再以法院所在地區分為北部法院<sup>1</sup>、中部法院<sup>2</sup>、南部法院<sup>3</sup>、東部法院<sup>4</sup>等四大區域統計結果，其平均每人判賠之慰撫金金額依序為 152.4 萬元、105.8 萬元、111.4 萬元及 85.2

<sup>1</sup>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等地方法院。

<sup>2</sup>臺灣臺中、苗栗、南投、彰化等地方法院。

<sup>3</sup>臺灣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等地方法院。

<sup>4</sup>臺灣花蓮、臺東等地方法院。

萬元<sup>5</sup>；以 102 年至 105 年受理之事件，請求人每人平均判賠慰撫金額依序為 112.6 萬元、117.8 萬元、124.3 萬元及 155.9 萬元。

---

<sup>5</sup>外島部分(金門地院、連江地院及澎湖地院)平均判賠慰撫金為 96.4 萬元，惟請求人僅 11 人，樣本數不足，為求客觀，暫不列入分析。

法院酌定影響慰撫金金額之因子分析一覽表

分析因子	金額 (萬元)
請求人為被害人之父母	157.9
請求人為被害人之子女	103.0
請求人為被害人之配偶	140.4
請求人有與被害人同住	153.4
請求人未與被害人同住	108.1
加害人行為係屬過失	108.2
加害人行為係屬故意	190.4
被害人與有過失	111.4
被害人無與有過失	132.1
被害人有財產 (如：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29.1
請求人有財產 (如：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24.0
加害人有財產 (如：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22.3
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 (不含共同侵權行為人) 有財產 (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19.1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 1 人	173.8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 2 人	168.3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 3 人	164.3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 4 人	101.2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 5 人	94.7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 6 人	86.9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 7 人	71.3

註 1：本表係以 103 年至 105 年間宣判之民事通常訴訟一審判決 (有部分事件係 103 年度前受理；又如經上訴審廢棄改判者，則以改判後之結果統計) 分析統計。

註 2：金額欄係指請求人每人平均獲判之慰撫金金額。

